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10 年度「傳承大使」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退休長者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、傳承人生體驗及特殊才藝，甄選具專長者使其得以傳承延續及有回饋社會之成就感。

二、甄選對象：

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長輩(民國 55 年次以前)，身心健康具特殊專長及志願服務之熱誠，願意回饋社會者並提供教學服務者。

三、時間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。

(二)甄選時間：5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(確定日期及地點，另行通知)。

四、招募專長(師資)類別：(限選一項)

(一)藝文類：書法、國畫、西畫、漫畫、文學、易經易理等。

(二)語言類：英語、日語、國語、台語、客語、及其他特殊語言等。

(三)音樂類：中國樂器、西洋樂器、樂理、指揮、歌唱技巧等。

(四)保健暨運動類：球類、劍術、拳術、保健操、國術、舞蹈等。

(五)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：剪紙、捏麵、草編等中國傳統藝術；或編織、花藝、摺紙或氣球造型等現代手工藝術等。

(六)其他綜合類：烹飪、攝影、棋藝、生態導覽、園藝造景等。

五、傳承服務內容：

(一)分為薪傳教學及展演服務，由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社會福利機構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益社會團體、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等非營利單位提出需求，由長青中心媒合傳承大使提供服務。

(二)鼓勵傳承大使從事社會服務工作，參與慈善公益活動(如義賣會、園遊會等及其他關懷訪問活動)。

六、甄選方式及流程

- (一)請於報名期間，至長青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請填妥報名表，
以紙本郵寄方式報名。
- (二)由長青中心先進行書面初審，經初審後始通知參加甄選。
- (三)甄選分面試及試教（約 5~10 分鐘），並請儘量攜帶作品或才藝證明，並於現場示範教學。
- (四)評分項目及標準：
 - 1、參與動機與服務熱誠（佔 25%）
 - 2、才藝表現與教學技巧（佔 55%）
 - 3、健康狀況（佔 20%）
- (五)甄選評審：擬邀請學者專家代表擔任評審委員。

七、備註

- (一)甄審合格者，長青中心將另行通知參加職前訓練，須經職前訓練合格始正式為傳承大使，列冊之傳承大使僅供相關單位辦理課程或活動師資進用之參考，並非保證每個人都有單位進用。
- (二)依長青中心「推展薪傳教學服務實施計畫」，媒合傳承大使至社區辦理薪傳教學及展演，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以 300 元計。
- (三)列冊之傳承大使每 2 年一聘，需參加相關訓練、會議、服務及配合相關規定，以作為續聘評估。
- (四)傳承大使招募專長(師資)僅限填一項，如有其他專長(師資)項目，請於成為正式傳承大使後再行追加認證。
- (五)傳承大使招募報名表請至長青中心網站首頁/表單及公告下載/傳承大使招募(<http://senior.kcg.gov.tw/>)下載，並於4 月 23 日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3 樓「長青中心服務課陳小姐」收；洽詢電話：7710055 轉 3335。

